

# 评级业务承揽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评级业务拓展管理，规范和加快评级业务发展，维护投资者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行业和公司声誉，特制定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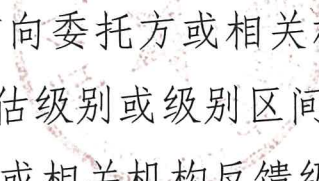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分子公司（含联络处）所有评级业务承揽工作。

**第三条** 评级业务是指公司受托进行的信用评级业务，包括公司债评级业务、企业债评级业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评级业务、资产证券化评级业务、金融债券评级业务、地方政府债券评级业务、其它证券评级业务及主体评级业务等，公司其他业务参照执行。

**第四条** 公司业务拓展机构指负责各类评级业务市场营销和销售，培养市场营销和销售队伍，制定市场营销和销售计划，完成市场营销和销售的既定目标的部门、地区总部或分公司（办事处）。业务拓展机构与其他部门设置防火墙，在人员、业务、职能上进行隔离，与评级、合规、财务部门人员不得互相兼职。

**第五条** 客户经理在承揽评级业务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要求，自觉维护有序、公平的市场秩序，尽职、勤勉地开展工作。

**第六条** 客户经理不得恶意诋毁、贬损同行，不得以低于合理成本的价格，不能以承诺、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承诺高等级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业务，进行恶性竞争；不得在



评级委托协议签订前向委托方或相关机构反馈信用级别或级别区间，包括通过预评估级别或级别区间等方式参与营销、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向委托方或相关机构反馈级别区间等行为。

**第七条** 各业务拓展部门负责人应及时了解项目经理的工作状态和项目承揽进程。

**第八条** 为加强项目管理及风险控制，在正式承接新客户业务之前，公司须对每一个新客户项目进行评估，以确定是否可签订评级合同及开展评级服务。

**第九条** 合规管理部在签订协议前，对签约对象及受评主体等进行利益冲突审核。

**第十条** 公司应当合理确定评级收费标准，以保证投入充足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障评级质量。

**第十一条** 公司在与委托人签订的《评级业务委托书》中应明确评级收费金额，且不得做出收费标准、费用支付与评级对象的最终信用等级级别、受评证券能否成功发行等相联系的约定；应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跟踪评级安排、评级结果告知与复评安排等，并按协议约定收取评级费用。委托人全额支付首次评级费用之后，公司方可启动评级程序。公司应根据有关规定，将信用评级委托及收费证明文件向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资本市场协调中心负责解释、修订及完善。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